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
行政院令 院授主基法字第 1050200973A 號

修正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院 長 林 全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，並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。

第 五 條 (刪除)

第 六 條 (刪除)

第 七 條 (刪除)

第 八 條 (刪除)

第 九 條 (刪除)

第 十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